

东莞市财政局

东财告知〔2026〕45号

行政处罚告知书

姓名：杜荣

身份证号码：360425[REDACTED]3X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涂埠镇[REDACTED]
号

本机关于2026年6月5日对“莞城道路标线标识设施养护项目（以下称案涉项目，采购编号：441900005-2024-00216）”评审违规问题立案调查。经查，你在担任案涉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期间，未依法依规履行评审专家职责，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及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审慎开展独立评审工作。根据评标现场录像资料显示，你在项目评审过程中，与其他三名评审专家对16家投标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内容进行拆分分工评审，导致原中标供应商东莞市万里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万里路公司）以其工作人员黄某英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以下称造价员证书）获取了相应商务加分。经核查，依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规定，造价员证书已于2016年1月正式取消，该证书已不属于法定准入类执

业资格，不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同等执业效力，不符合案涉项目招标文件的加分条件，依法不应予以计分。

另经查实，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已就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认定标准及评分要求开展现场讨论，你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未审慎甄别造价员证书与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实质性差异，未就案涉证书的情况进一步组织评标委员会集体合议研判，即对万里路公司提供的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证书违规予以计分加分，导致本次评审工作缺乏合规性与公正性。经复核，万里路公司扣除上述违规加分后综合排名变更为第四名，案涉项目原评标排名及中标结果发生实质性改变。综上，你作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案涉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把关不严，未严格按照法定评审规则及招标文件评审标准开展评审，造成评标委员会评审结论错误，影响项目评审及中标结果，属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违规行为。

以上事实有案涉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评标现场录音录像等资料、案涉评审专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

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的通知》（财法〔2013〕1号））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轻微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处2万元罚款，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行政处罚，并责令你退回案涉项目相应评审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东莞市财政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许烨、喻崑燊

联系电话：0769-22831025

单位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12楼28室



